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投資者將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投資者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持有96%、3%及1%權益。因此，投資者及陳先生均將成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過往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向一名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外，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經重組集團的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完成後，候任執行董事將概不會於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重疊身份或職責，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重組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經重組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ii) 經營獨立性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考慮到(i)經重組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設有具體的職責範圍；(ii)經重組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經重組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體系，以助提升其業務的營運效率；(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經重組集團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故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營運而言，經重組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可獨立接觸其供應商或客戶。

(iii) 行政獨立性

經重組集團自身具備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iv) 財務獨立性

經重組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且擁有充足資源支持其日常營運。此外，經重組集團將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ldorf Holdings及陳先生各自提供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履行BTR HK於總額約52.5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及分期貸款。該銀行原則上已同意解除由Waldorf Holdings及陳先生各自提供的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並以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擔保。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應收／應付目標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總額，將於完成前悉數償還。

因此，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經重組集團於財務上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經重組集團能夠於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外部融資以經營經重組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重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開展與經重組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經重組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經重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之業務（包括向物業（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以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文件）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於經重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惟：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之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之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且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的大多數，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於完成後生效，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之日。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僅可在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接納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所能促使該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公司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其有意投資該新商機之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放棄新商機之書面通知，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令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倘本公司決定於完成後不接納任何新商機，則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該等新商機的詳情以及本公司不接納該等新商機的理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確認，且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根據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契據處理任何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與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